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迅安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公司”）对迅安科技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迅安科技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光大证券推荐迅安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迅安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迅安科技全体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至 9 月 17 日对迅安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王金明、李海军、魏立、陈思远、朱青松、王鹏和方瑞荣等 7 人，其中律师 1 名、注册会计师 1 名、行业专家 1 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迅安科技本次挂牌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成立的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根据迅安科技与光大证券签订的协议，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挂牌和持续督导。

综上所述，迅安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 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迅安科技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迅安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本公司认为迅安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常州迅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17 日。2015 年 8 月 27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1,387,675.88 元为基数，折合成 3,1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值。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出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7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0826 号《评估报告》进行评估。2015 年 8 月 27 日，经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公司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其存续期限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股东会议决策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公司以迅安科技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资产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整体变更设立”的要求。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目前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应用范围涵盖自动变光焊接面罩、自动变光焊接滤光镜、普通焊接面罩、电动空气净化呼吸器及相关配件等。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100%，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最终客户以海外客户为主，并通过国内公司中转从而实现销售，因此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国内外贸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货物运输单、产品签收验收单、发票、货款支付凭证等程序，并对如第一大客户常州大亚等主要客户出口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装箱单、出口报关单及提单、银行收款凭证等资料进行了抽查，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国外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公司海外业务是真实、合法合规的。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相关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治理结构相对完善；有限公司治理机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和通过程序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做到了严格执行。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在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股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

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学习、理解和应用。

股份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项要求。董事会制定并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通过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的董事会也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制度。

最近 24 个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抵押、担保的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且曾经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也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公司的历次出资其股东均已出资到位，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股东的出资真实、充足。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的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情形。

公司成立至今，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存在以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公司已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

公司历次增资、减资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没有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不存在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同意聘请光大证券为公司挂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接受光大证券的推荐和持续督导。公司并与光大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签署《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光大证券推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作出明确约定。

光大证券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鉴于迅安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条件，本公司特推荐迅安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

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根据《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中“七、先进制造”之“94、工业自动化”之“数字化、智能化变送器和传感器，智能化工业控制部件、控制器和执行机构”，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

公司主营业务明晰，经营持续稳定。通过 10 来年的磨砺，公司研发的用于焊接人员的面部、眼睛防护的各类自动变光焊接面罩，已形成基础、通用、专业和高端等多品种系列产品，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成为中国顶尖和全球知名的焊接面罩产品供应商。最近两年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近两年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且稳定，收入可持续，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2）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0.19 万元、8,619.88 万元、6,920.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7.03 万元、765.22 万元、358.77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未来公司将继续发挥优势，注重产品系列延伸，扩大市场覆盖面，加大投入，注重研发，在稳定产品质量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性能，保持产品核心技术在行业中始终处于领先地位。努力培育专业、成熟的营销和管理团队，推行工业 4.0 生产管理系统，引进先进的管理工具，采用规范化的股份公司运作模式，按现代企业制度和先进的管理理念完善公司治理。

（3）目前公司主要的商业模式是立足于研发、设计、生产自动变光焊接面罩以及相关配套产品，通过多年经营积累的大批国外专业焊接工具批发商、大型工具批发商、大型综合进口商等客户，通过专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出口销售，以此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和现金流。

（4）预计公司成功挂牌之后，将继续坚持走科技创新和自主研发之路，致力于个人防护产品的开发，并将通过合作、参股、并购等形式，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在专业产品市场的多元化全面发展，不断扩大防护产品的

覆盖范围，扩大防护产品领域，成为在个人防护领域拥有强大研发、生产、销售能力，能提供各种人群防护产品的集成生产供应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展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一定的投资价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挂牌的条件，光大证券同意推荐迅安科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13%、89.13%和95.64%，其中第一大客户公司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占比分别为60.47%、65.45%和75.51%，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集中度较高，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主要原因是公司为了简化销售流程等工作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出口，且主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价格公允。虽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较为稳定，与公司存在长期、持续的业务关系，但若未来大客户停止或减少向公司的采购，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现状，公司日后将逐渐减少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等大客户等进行出口，增加自营出口或通过更多的进出口贸易公司进行出口，积极维护现有的客户并努力开发新的客户资源，以分散客户集中度，降低经营风险。

（二）对海外市场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给国外客户，其中通过第一大客户常州大亚进出口有限公司进行销售的海外客户主要系公司方面进行接洽、合作和维护。

虽然随着我国对个体劳动防护的要求不断加强，国家也不断通过修订或颁布法规对焊接工人等群体进行保护，焊接工人的自我保护意识不断提高，但由于自动变光焊接面罩的价格高于传统的黑玻璃面罩，受从业人员消费能力等因素限

制，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产品最终客户仍将以海外市场为主，若未来公司产品销售分布的海外重要地区出现经济危机或者全球经济陷入危机，将对公司产品终端销售的持续性和稳定性造成较大影响，或将间接影响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针对公司依赖海外市场的风险，公司一方面稳定与海外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关系，对现有已开发的海外市场进行深耕细作，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参加国内行业展览，积极开发国内市场和客户，提高国内销售比例，以减少对海外市场的过度依赖。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通过进出口贸易公司销售给国外客户，受种种因素的影响，未来一段时间公司的产品最终客户仍将以海外市场为主，公司最终客户中海外客户的占比较高，由于公司的直接客户国内各进出口贸易公司的外销货款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若人民币持续升值，将使公司直接客户即国内各进出口贸易公司面临汇率风险，从而一定程度上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长带来间接的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将树立汇率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外汇管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采用在合同中订立保值条款、适当调整商品价格、提前或延迟收付等技术，或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等方式，来规避和应对汇率风险。**

（四）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工艺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人员的经验和研发能力对最终产品的品质特性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的发展，行业内企业对核心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尽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公司出台了一系列激励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但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新产品的开发和改进是公司保持持续盈利能力的关键，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是经过多年的实践和积累的结果，不同的工艺技术将直接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和市

场竞争力，公司的核心工艺技术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如果核心工艺技术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而失密，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产品替代的风险

随着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数控及机器人技术的发展，自动焊接机器人的技术已日益成熟，并相继在汽车制造、电子电气等领域开始投入使用，替代人工焊接，且焊接机器人有着稳定和提高焊接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对工人操作技术的要求等优势，焊接机器人技术的成熟间接影响了焊接面罩的发展。

（六）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驰佳模塑采购原材料分别为 892.65 万元、931.53 万元和 402.86 万元，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18.82%、17.38%和 16.44%。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但是如果公司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导致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公允，将会损害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将采取的措施：一方面逐渐寻找其他合适的供应商，减少向驰佳模塑、文晟电器的采购，另一方面，从长期来看，若公司与关联方驰佳模塑及其股东谈妥，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将考虑收购合并驰佳模塑。**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为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5.03 %的股份。同时，高为人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2〕14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15 年 8 月 5 日，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2-2014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份提出复审申请，2015 年 8 月 24 日，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5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2 号文），公司通过高新复审并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税率计缴，并于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虽然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通过了高新复审，但公司在未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需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